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编制说明

标准编写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目的和意义	3
三、标准编制依据	6
四、标准主要编制过程	6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9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性	10
七、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11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1
九、标准实施预期效益	1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2020 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要求，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17 年 5 月，原环境保护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突出重点，紧密围绕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全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现场观摩活动在南京举行，同时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联合住建部门，按照环保设施开放总体工作部署，落实环保设施开放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细化工作方案，确保设施公众开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顺利实现。2017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通知》要求，2020 年年底，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选择至少 1 座环境监测设

施、1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座垃圾处理设施、1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有条件开放的四类设施全部开放，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分别达到30%、70%、100%。按照分阶段目标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排水、环卫）部门应明确设施开放的必要条件和要求，结合当地开放单位情况，有序有效做好开放活动准备、实施、总结反馈阶段的组织筹备工作，推动各类设施单位尽早达到开放要求，择优选择符合开放条件或开放基础较好的设施单位面向公众开放，同时全力做好组织保障工作，以促使公众理解、支持、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7年山西省确定了第一批设施开放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太原市同舟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和2019年，我省按计划先后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太原、阳泉、长治、晋城等4市和汾渭平原的晋中、吕梁、临汾、运城等4市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下发通知，公布《第四批全国环保

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与前三批中撤销、暂停开放单位名单》，我省大同、朔州、忻州3市的10家单位被列入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

目前，全省共确定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单位40家，其中环境监测机构12家。11个市实现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单位“全覆盖”。截止2021年底，全省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单位开放达200多次，共有180万人次先后通过不同方式参加设施开放活动，开放活动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更多桥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地级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要求，同时以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及信息化管理的形式推动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活动持续改进，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22年4月申报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2022年8月29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五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162号）对推荐性地方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项目编号2022-5074）予以下达。

二、目的和意义

目前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越来越强，对反映环境质量好坏的环境监测数据非常关注，因此，为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化，保障公众环境监测信息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公众全面了解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非常有必要。如何进一步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和增加环保设施相关知识，对于实现十九大提出的“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具有积极的意义。

2017年12月，环境保护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进一步对环境监测设施等向公众开放的工作程序、开放内容、具体要求等进行了细化和指导。使开放单位在进行公众开放工作时有章可循。但是在实际公众开放工作中，仍存在地方重视不够、部门之间协调不够、部分开放单位参与积极性不高、公众开放活动举办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尤其需要关注的是环境监测机构的开放不同于其他类型设施的开放，首先，监测机构的运行受各自质量管理体系的约束，故其公众开放活动不能违反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其次，监测机构的职责是依法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其公众开放行为影响公众对作为环保政策支撑作用的数据的公信力；最后，环境监测机构活动环节比较

多，涉及采样现场、有毒有害物质、标准物质管理、废物处置、实验室安全、数据采集与处理等多个环节。因此，通用型公众开放指导意见显然不能满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公众开放活动。制定适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公众开放规程，对进一步指导各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公众开放活动，使监测机构的开放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高环境监测机构的公众影响力，约束和强化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管理行为，提高政府利用监测数据做决策咨询时的公信力、加快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依据

标准编写格式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标准编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

4.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

5. 《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和印发《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

行)》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宣教〔2017〕92号)。

6.《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35号)。

7.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8. GB/T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9. GB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四、标准主要编制过程

本标准起草紧密结合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工作需要及工作特点,既注重标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又严格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写。

标准申请:2022年2月-2022年7月,由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标准申请小组,积极调研、收集资料,编写了标准草案及项目建议书,后向行业主管部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意见并修改后上报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标准启动:2022年8月,申请标准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下达立项后,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制定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标准编制工作组,讨论了编制大纲,明确了任务分工,对规范编制注意事项做了相关要求。

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标准起草人及专业职称情况:钮少颖、郑晓艳、范晓周、贾

晓红等。

钮少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

郑晓艳，无机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

范晓周，环境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

贾晓红，工业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标准调研：2022年8月-10月，为深入了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公众开放工作程序，确保标准制定后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标准编制组对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监测部、太原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晋中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等开放单位进行了调研、参观与交流，进一步明确开放形式及内容，有序推进标准编制工作进行。

标准讨论：2022年10月，由省保障中心牵头，组织生态环境监测部、科技发展部、太原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开放单位和骨干人员，对标准内容及编制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研讨。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审定：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共十个部分（流程图见图1）：

第一部分为适用范围，明确了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的要

求、程序、形式、流程、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部分为术语和定义，界定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 个术语定义。

第四部分为开放条件，明确开放机构应设有固定的开放点位，参观通道，开放设施标识牌、宣传册、展板、挂图、视频等宣传材料；应至少配有 2 名专（兼）职讲解员，讲解员应熟悉开放设施并经培训考核通过后上岗；开放机构应向公众在参观前告知相关安全需知及注意事项，应配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措施；应制定开放活动应急预案；开放设备存在故障或隐患，应在开放设备旁设立明显标识，提示仪器故障或信息错误。

第五部分为开放程序，从准备、实施和反馈三个方面，明确了环境监测机构应制定开放计划、提前做好开放宣传工作并建立参观预约制度和反馈形式。

第六部分为开放区域，明确开放区域的设置条件、路线规划及标识设置等内容。

第七部分为开放内容，指出生态环境监测开放机构应注重系统性和完整性，统筹安排开放内容。

第八部分为开放形式和流程，明确了线下开放形式、线上开放形式的内容与要求，并分别对线下开放流程和线上开放流程进

行了规定。

第九部分为开放管理，对开放单位在开放活动管理、工作人员和参观人员的管理、开放活动宣传、档案管理、涉密管理、线上开放平台管理、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

第十部分为突发状况处置，指明开放单位应建立公众开放安全应急预案，当安全事故、仪器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依据为国家关于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相关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抵触，与已发布实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七、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要求，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系标准起草人做好标准的宣讲，推动本标准在全省推广实施。

(2) 建立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

(3) 进一步深入全省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就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好答

惑释疑工作，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

九、标准实施的预期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是为了落实国家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相关精神，以规范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为目标，将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以标准的形式进行固化，具有更强的操作性及更广泛的使用性。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实现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及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对于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具有十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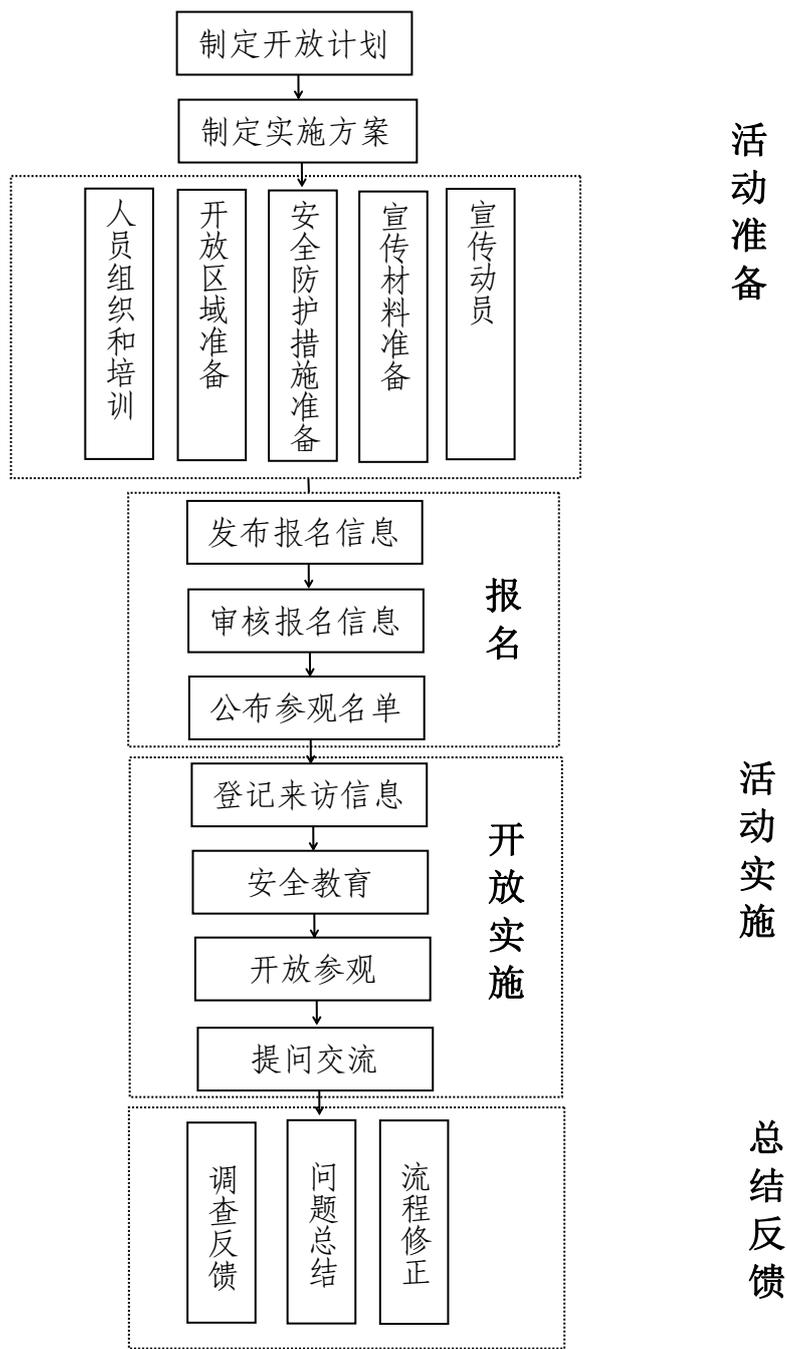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机构开放流程图